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詩元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a869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66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含附件）1份 (37592773_1143066736_1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釋示有關學校辦理定期查詢得知現職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前有性騷擾行為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處以罰鍰，該性騷擾行為是否不論情節輕重，均應調離校園工作場域之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5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40050791號函辦理。

二、旨揭疑義經教育部函釋如下：

（一）查107年12月28日增訂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7條之1第3項（現行第29條第3項）立法說明略以：「為保障學生安全，無論係透過何種法律關係成為校園內部之人員……為避免過去未曾於學校服務，而有性侵害等行為之人員，或曾於學校服務，惟其性侵害等行為非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之人員，因未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其行為事實，



文山特教 1140528



WXAA1146004601

無法納入通報及資料蒐集，進而進入學校服務，爰增訂第3項前段，明定曾有性侵害等行為，雖其非屬依第1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惟如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相關資料，例如法院判決書、行政機關公文書等，確認屬實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二)所詢「學校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前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以罰鍰（以下簡稱系爭性騷擾行為），經學校依前開規定查詢得知上述性騷擾紀錄」疑義說明如下：

- 1、查性平法第30條第5項規定略以：「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撤職、停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免職、撤職者，應調離學校現職」，系爭性騷擾行為發生於擔任公職前，爰無公務人員身分之適用，未得依法予以免職、撤職、停職等處分，合先敘明。
- 2、承前，依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系爭性騷擾行為應由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其情節輕重，是否達「終身」或「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1)如是，應依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3261號函送「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流程」，辦理調離現職，不得於各級學校服務，並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

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按性平會議決之管制期間，通報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之「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項下（即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倘1年至4年管制期滿，系統將解除登載，得於學校服務。

(2)如審議情節無「終身」或「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情形，則無須調離現職及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

3、綜上，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除性侵害行為外，均應審議情節，尚無「不論情節輕重與否均應調離學校現職」情形，又系爭性騷擾行為非校園性別事件，自無性平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處置措施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

